

協同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2015 年 06 月 26 日(三)早上 11：00～11：50

地點：路德堂

召集人：俞繼光校長

參加人員：(如簽到表)

會議議程：

- 一. 敬拜讚美(輔導室)：主祢是我力量(詩歌)。
- 二. 頒發感謝狀(人事室)：外籍教師 Mark Wolfram 汪德欽服務十年獎金與感謝狀。
- 三.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通過「修訂協同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執行情形：呈國前署核備，審查意見如下：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需在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
- 四. 主席(俞校長)報告：
感謝各位用心帶班的老師，國一 5 家長來校要求導師吳冠儒老師繼續帶班；對於任課老師準時進教室的要求是基於學生的受教權益與教師以身作則，若人事主任執行時，老師有不被尊重的感受，表達歉意。同時也要求大家都要有遵守規定的認知—例如遵守監考規定。中原大學標語：學生的光，老師看得見；老師的光，上帝看得見，感謝各位老師與行政團隊的努力。
- 五. 各處室業務報告
 1. 教務處：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勞，假期多多休息，開學時共同打拚。
 2. 學務處：下學期開始實施導師輪流制，先從 10% 的比例做起；日前公布的新作息時間表，將於暑期開始實施。
 3. 輔導室：多謝老師的努力，老師應盡力讓學生發光。這三天國三直升班生涯探索營隊，學生受益很多，對於升高一的生活應有助益。
 4. 圖資中心：請各位老師確認學期中沒收學生向圖書館借閱之書籍，並早日歸還，謝謝。
- 五. 討論提案(值週主任：曾南榮主任)
 1. 案由一：議決「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明：

- a.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校務會議相關規定之內容及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 1040056739 號函辦理。
- b. 經本校 104 年 6 月 22 日行政會報討論決議：有關校務會議組成人員之職員、代理教師與工友之定義如下：職員採全體制出席具投票權、代理教師列席無投票權、工友可表達意見但列席無投票權。
- c. 原實施要點第六項第三款：「經本校教職員工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修正為「經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

辦法：重新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實施要點，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之。

決議：通過

2. 案由二：修訂學生獎懲規定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明：

- a.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015 年 5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40049660 號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案，需在修正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部核備。
- b.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意見：部分條文不予備查外，餘均同意備查

(a)部分條文不予備查

*第 17 條：

- i. 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8 條規定略以，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爰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基於教育專業考量及輔導學生之目的，宜予學生轉換學習環境者，學校仍應善盡輔導之責任，經充分與學生及家長溝通說明，輔導學生轉學至適當學校就讀，不得強制或任其自辦轉學手續。另在學生尚未完成轉學前，仍屬原校學生，自應續留原校就讀，以維其受教權。
- ii. 本條建議修正為「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b)建議後續精進事項

- i. 有關學生懲處之決定(警告、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因事涉學生權益，宜以書面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申訴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
- ii. 第 10 條第 29 款：
 - (i)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目規定：「考領普通駕駛執照、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十八歲」，學生一旦考取駕照，等於是國家認定其有安全駕駛的能力，學校基於安全考量，應加強宣導道路交通規則及安全駕駛注意事項，而非不論學生是否已取得駕照即全面禁止之。
 - (ii)爰建議修正內容為「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電動機車）上放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c.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意見修訂如下：
 - i. 第 17 條：修改為：二、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 ii. 第十三條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後，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iii. 第 10 條第 29 款：無駕駛執照或有駕駛執照未依學校規定騎乘機車(電動機車)上放學，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辦法：提交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依規定函覆並納入 104 學年度學生手冊修訂。

決議：通過

3. 案由三：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章程」案（如附件）

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二十條之規定，組成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辦法：校務會議中提案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

1. 伍恩祐老師：建議行政單位規畫既符合民主法治程序與效率之各委員會選舉投票方式。

曾南榮主任：謝謝老師的建議，我們會討論規劃。

七. 散會(結束禱告：洪維民主任)：中午 11：50

記錄：林思梅

召集人：俞繼光